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CHEAN HOUR ENTERPRISE CO., LTD.

鍵豪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

被告 劉國華

劉國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下同）54萬5,224.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萬6,8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劉國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CHEAN HOUR ENTERPRISE CO., LTD.（下稱C公司）分別於108年9月30日、108年10月2日邀同被告鍵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鍵豪公司）、劉國華、劉國禎、劉建萬（下合稱鍵豪公司等4人）為保證人簽立保證書，由其等連帶保證C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6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嗣C公司於108年10月1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

5筆合計67萬534元，其每筆借款金額、到期日、還本付息方式、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據及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載。上開借款雖未屆期，惟C公司自109年7月8日起，即未按約攤付本息，至今尚積欠如主文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依約C公司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鍵豪公司等4人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

(一)C公司、鍵豪公司、劉國華、劉建萬(下合稱劉建萬等4人)則以：

- 1.當初借款之時，劉國華有明確告知證人即原告竹南分行經理邱美玲，因劉國華為警察係公務人員，不參與C公司經營，僅單純提供土地作擔保，並未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且簽署完相關文件後，原告並未提供貸款契約書等文件供其審閱，劉國華直至辦理展延借款期限時，始發現被列為貸款展延同意書上之連帶保證人，並當場告知原告辦理展延之承辦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非劉國華本意，且因劉國華與劉國禎兄弟不合，不可能擔任劉國禎生意之連帶保證人。又C公司曾多次要求原告核對帳務，均未獲回應，故C公司究竟剩餘多少數額之借款尚未清償，劉建萬等4人並不清楚。
- 2.C公司於原告備償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尚餘6萬46.41元，足以償還每月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惟原告卻忽視C公司權利，未經同意逕自將系爭帳戶內之餘款扣抵本金及利息，並直接關閉系爭帳戶，致C公司無法查閱帳務，無從得知系爭帳戶餘額及借款金額剩餘多少，原告此一作法，有違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實屬不當。
- 3.因全球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嚴重，而C公司主要銷售廠商為越南批發大盤商及加工廠，因疫情影響，致越南社會封城，人員不能流動，工廠及商家均暫停營業，行政院體恤人民生活不易，推出一系列幫助企業紓困及振興方案，其中包

01 含利息及展延措施，而C公司多次向金管會及原告表達，希
02 望給予C公司緩和空間，並以口頭及寄送申請書之方式向原
03 告竹南分行表達有繳交利息及還款之善意，且原告與C公司
04 於109年6月1日簽訂外幣貸款展期約定書，C公司本於誠意，
05 積極與原告協商，希望可以用行政院紓困利率讓C公司付
06 款，而非用高額違約金及利率方式抽斷企業，然觀原告110
07 年10月1日所提之陳報狀，原告向C公司收取高額利息及高額
08 逾期利息，利息甚至高達9.13%，與政府政策及經濟部規定
09 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作業規則有違，實
10 已違反誠信原則，顯非恰當。

11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劉國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下列事實有如下所列之證據可資佐證，且為到庭原告與劉建
15 萬等4人所不爭執（卷第175至177頁），堪信為真：

16 (一)C公司與原告於108年9月30日簽立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
17 約，由鍵豪公司等4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C公司向原告在
18 60萬元之額度與契約期間內循環借款使用，以資配合自備結
19 匯款項，並悉數供為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採購國外物資使
20 用，契約期間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止（卷第47
21 至48頁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鍵豪公司、劉建萬、劉國華
22 於108年9月30日、劉國禎於109年10月2日簽立保證書，與原
23 告約定以60萬元為限額，願就C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連
24 帶負全部償付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
25 且保證人不得以原告未對債務人先行起訴、強制執行或其他
26 任何理由，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卷第19至25頁保證書）；
27 劉建萬等4人於108年9月30日、劉國禎於108年10月2日與原
28 告簽立約定書，其中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原告所
29 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
30 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
31 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第6條第1

01 項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原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
03 後，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
04 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卷第37至46頁約定書）。

05 (二)C公司於108年10月17日簽立借據與原告，第1條表明借到20
06 萬元，第2條約定借款利息按該幣別6個月LIBOR加年率0.6
07 5%與該幣別6個月TAIFX OFFER RATE加年率0.1%孰高（借款
08 日為2.63588%）固定計息，第3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
09 17日起至109年4月14日止，第4條約定，還本付息方式為自
10 借款日起，每1個月付息1次，於付息月之17日付息，到期還
11 清本金，第5條約定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息或到期不履行
12 時，除應按到期日當日原告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
13 年率2.5%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卷第27
15 頁借據）。

16 (三)C公司於109年1月8日簽立借據與原告，第1條表明借到10萬
17 元，第2條約定借款利息按該幣別6個月LIBOR加年率0.85%
18 與該幣別6個月TAIFX OFFER RATE加年率0.1%孰高（借款日
19 為2.7305%）固定計息，第3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8日
20 起至109年7月6日止，第4條約定，還本付息方式為自借款日
21 起，每1個月付息1次，於付息月之8日付息，到期還清本
22 金，第5條約定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
23 應按到期日當日原告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2.
24 5%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期
25 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卷第29頁借
26 據）。

27 (四)C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簽立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與原告，
28 第1條表明撥款幣別、金額為美金12萬5,016元、20萬2,299
29 元，第2條約定借款利息按該幣別6個月LIBOR 加年率0.75%
30 與該幣別6個月TAIFX OFFER RATE加年率0.1%孰高（借款日
31 為2.7245%）固定計息，第3 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8

01 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第4條約定，還本付息方視為自借
02 款日起，每1個月付息1次，於付息月之18日付息，到期還清
03 本金，第5條約定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
04 除應按到期日當日原告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
05 2.5%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卷第31、33頁
07 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08 (五)C公司於108年10月30日簽立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與原告，
09 第1條表明撥款幣別、金額為美金4萬3,219元，第2條約定借
10 款利息按該幣別6個月LIBOR加年率0.75%與該幣別6個月TAIF
11 X OFFER RATE加年率0.1%孰高（借款日為2.72988%）固定計
12 息，第3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4月27
13 日止，第4條約定，還本付息方視為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付
14 息1次，於付息月之30日付息，到期還清本金，第5條約定借
15 款人未依約清償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應按到期日當日原
16 告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2.5%支付利息外，逾
1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8 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卷第35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
19 證）。

20 (六)原告竹南分行於109年7月2日寄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給被
21 告，表示被告截至109年7月2日應繳利息（含逾期息）共計
22 美金1萬6,600元，催告被告應於文到5日內辦理清還手續，
23 否則將依法處理（卷第63至77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
24 郵政掛號信件收件回執）。

25 五、法院之判斷

26 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與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劉建萬
27 等4人不爭執C公司有收到借款跟開信用狀的錢及原告請求之
28 借款利息之利率與契約約定相符（見卷第174至175頁），但
29 以不知C公司剩餘積欠之借款、利息餘額，系爭帳戶中餘額
30 應尚足供繳納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利息，原告所收取之遲延
31 利息及違約金過高，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政府有制訂相關法

01 令提供紓困措施、利息補貼，原告未依國家政策，仍收取原
02 約定之遲延利息、違約金，有違相關規定，劉國華部分應僅
03 以所提供之不動產為限負責等資為抗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厥
04 為：(一)被告剩餘未清償之借款、利息餘額為何？(二)C公司違
05 約未清償本息時，原告是否應先以系爭帳戶內之金額抵償，
06 不能逕認被告違約開始計算遲延利息、違約金？(三)原告請求
07 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利率是否與契約約定相符？(四)原告是否
08 未依政府因應新冠肺炎政策減免徵收遲延利息、違約金？政
09 府是否有補助利息？(五)劉國華得否僅以所提供之不動產為限
10 負清償責任？茲分敘如下：

11 (一)爭點一

12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
15 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
17 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
18 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9 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與C公司確曾達成借貸之意思
20 表示合致，業經原告提出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借據、撥款
21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為證，且被告不爭執C公司有收到借貸
22 之款項，則原告業已盡其舉證責任，兩造間確有美金消費借
23 貸關係存在，且借款總金額如附表所示為67萬534元，堪以
24 認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5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6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連帶保證
27 人，即屬民法第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
28 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6
29 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鍵豪公司等4人確有
30 擔任C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經原告提出保證書為
31 佐，故鍵豪公司等4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而當事人主張

01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2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
03 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4 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劉建萬等4人雖爭執原告請求借款、
05 利息之金額不正確，惟依前開說明，原告既已證明消費借貸
06 契約存在且業已交付67萬534元借款，必須由劉建萬等4人舉
07 證業已按期清償本金或利息，否則原告自得依約向被告請求
08 清償借款全額及全部利息，而劉建萬等4人並未提出匯款證
09 明、繳款收據或帳戶往來明細等，舉證確有按時支付分期之
10 本金與利息，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54萬5,224.02元及如
11 附表墊款日起至到期日利息欄之利息與遲延利息、違約金，
12 自屬有據。

13 (二)爭點二

14 系爭帳戶既名為備償專戶，顯見存放於該帳戶內之款項，係
15 供C公司有債務不履行時，用以抵償C公司積欠原告款項之
16 用，而非可用以支付C公司尚非違約狀態時應支付之分期本
17 金、利息，否則一旦抵償完畢，原告於C公司違約時，即無
18 任何保障，此顯非該專戶設立之本旨，亦不在兩造合意之範
19 圍，故劉建萬等4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

20 (三)爭點三

21 依本院認定事實(二)至(五)，兩造約定遲延利息應按到期日當日
22 原告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2.5%計算，且逾期
23 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
24 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而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1至5借款
25 之到期日分別為109年4月14日、109年7月6日、109年4月15
26 日、109年4月15日、109年4月27日，而各該日期原告美金授
27 信利率分別為，加計2.5%後分別為6.2%、5.8%、6.2%、
28 6.2%、6.2%，加計2.5%，分別為8.7%、8.3%、8.7%、
29 8.7%、8.7%，與附表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相符，另依
30 約違約金係依遲延利息10%、20%，亦與附表原告請求之內容
31 相符。

01 (四)爭點四

02 劉建萬等4人雖提出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
03 作業要點、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04 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05 振興特別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
06 事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等（卷第301至355
07 頁），惟並未指明依各該規範之何部分規定，原告不得收取
08 約定之遲延利息、違約金。且各該規範均僅為原則性之宣
09 示，C公司是否屬各該規範擬補助之對象，所得補助之範圍
10 為何，均非無疑，況該等規範僅授權主管機關得辦理各項補
11 貼，並未直接課予私人義務，且原告縱有違反規定，亦僅須
12 負相關行政責任，對兩造間之私法法律關係不生任何影響，
13 故劉建萬等4人此部分之抗辯亦無可採。

14 (五)劉國華不否認本院認定事實(一)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切結
15 書、保證書、約定書等文件上之簽名為其親簽（卷第174、1
16 77、242頁），亦自承知悉連帶保證人之意義（卷第242
17 頁），且劉國華所簽立之保證書聲明事項載明：「保證人特
18 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保證書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
19 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並簽章於下，且確已收執與本保證書
20 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卷第19頁），約定書聲明事項載
21 明：「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
22 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且確已收執
23 與本約定書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卷第39頁），進口遠期
24 信用狀借款契約聲明事項載明：「…連帶保證人業於合理期
25 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其中第二、三、四、六、七、八、
26 九、十、十二、十六、十七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已
27 充分瞭解，並確已收執與本借款契約正本相符之影本乙份，
28 簽章於下」（卷第48頁），切結書聲明事項載明：「…連帶
29 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並
30 同意簽章於下」（卷第50頁），原告竹南分行經理亦結證
31 稱：沒有同意劉國華只以他提供的不動產為限連帶負清償責

任，他還是有人保，還是要個人全部財產來負責，因為我們是跟他簽保證書還有進口遠期信用狀借款契約（卷第241頁），則劉國華再抗辯僅以所提供之土地為限負擔保責任、擔任連帶保證人非其本意、沒有收到前開文件影本云云，均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劉建萬等4人所為之抗辯均非可採，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4萬6,816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家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幣別：美金）

編號	墊款明細			墊款日起至到期日利息			遲延利息		違約金	
	開狀日	開狀金額與 信用狀編號	求償金額	墊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遲 延利息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遲 延利息利率20%計算
1	108年10月17日	20萬元	10萬元	108年10月17日	109年4月14日	2.63588%	8.70%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10月14日起
	G9N0000000							至清償日止	至109年10月13日止	至清償日止
2	109年1月8日	10萬元	10萬元	109年1月8日	109年7月6日	2.73050%	8.30%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10年1月6日起
	G9N0000000							至清償日止	至110年1月15日止	至清償日止
3	108年10月18日	12萬5,016元	12萬5,016元	108年10月18日	109年4月15日	2.72450%	8.70%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10月15日起
	G9N0000000							至清償日止	至109年10月14日止	至清償日止
4	108年10月18日	20萬2,299元	20萬2,299元	108年10月18日	109年4月15日	2.72450%	8.70%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10月15日起
	G9N0000000							至清償日止	至109年10月14日止	至清償日止
5	108年10月18日	4萬3,219元	1萬7,909.02元	108年10月30日	109年4月27日	2.72988%	8.70%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09年7月7日起	自110年10月27日起
	G9N0000000							至清償日止	至109年10月26日止	至清償日止
餘欠本金(美金)		67萬534元	54萬5,224.02元							